附件2

湖南省省直国家机关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2022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

一、共性指标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内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内容和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开展宣讲不少于1次。

2.突出宣传宪法，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组织系统干部开展日常宪法学习宣传，集中组织好本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

3.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年内组织学法不少于2次。

4.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在年度述职中加入述法内容。

5.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年内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或法治学习讲座不少于1次。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100%，应考人员参考率100%，合格率98%以上。按规定及时编辑、更新本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相关专业法律法规学习读本和考试题库。

6.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是现场集中旁听庭审，年内不少于1次。

7.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自办刊物、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专题），设置“以案释法”栏目，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和“以案释法”案例，年内报送不少于3个典型案例。

8.有乡村振兴联系点的单位，结合乡村振兴联系点打造本单位普法联系点，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本部门与群众生产生活和乡村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年内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不少于1次。

9.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八五”普法规划和《湖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个性指标

（一）省纪委监委

1.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党规党纪及新出台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和监察对象做纪律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2.深入学习宣传监察官法、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强化依法履职意识，维护国家监察权威。

3.深入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

（二）省委网信办

1.充分利用法规规章制定过程向社会开展普法，编写《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释义读本，做好《湖南省网络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调研论证工作，将普法工作贯穿于调研论证全过程。

2.围绕网络管理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对当事人等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

3.指导省内新闻网站打造普法宣传网络平台升级版，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辐射面和影响力。

（三）省委外事办

1.中心组和支部常态化开展《党章》等党内法规学习。

2.结合港澳事务工作，宣传《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3.结合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日，学习宣传《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

4.结合涉外安全，学习宣传《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组织观看相关宣传教育展或教育片。

（四）省委台办

1.深入学习宣传《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将相关法律法规用于解决涉台信访和相关案件之中。

2.深入学习宣传《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集中学习讨论。

3.组织1次党内法律法规学习月活动。

4.利用省委台办第二课堂组织集中学习，利用官网、湘台炫、微信群等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反分裂国家法》和涉台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开展送法进校园、进企业活动。

（五）省高级人民法院

1.常态化落实新闻发布会例会制度，加大典型案例发布，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场次不少于12场。

2.积极开展送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活动。

3.常态化开展“公共开放日”活动。

4.充分利用湖南法院网“案件时空”等栏目大力开展以案释法工作。

5.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力争把“快嘴说法”短视频普法栏目打造成更具影响力的品牌栏目。

6.结合国家宪法日、法律实施日和重大节日，院机关组织不少于2次集中法治宣传活动。

7.按要求做好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

8.把普法贯穿司法活动全过程，在事前、事中、事后积极面向管理和服务对象普法。

9.认真落实《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邀请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10.深入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

（六）省人民检察院

1.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开展《民法典》学习培训讲座不少于1次。年内开展不少于1次集中法治宣传活动。

2.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公益诉讼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学雷锋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特殊时间节点，与行政机关、社会组织联合开展法治宣传“五进”活动（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

3.持续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法治进校园”活动。依托法治副校长、法治巡讲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平台，深化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制定并提供“预防校园欺凌、网络安全与犯罪预防、禁毒教育、预防性侵与自我保护、留守未成年人保护”等为主题的菜单式法治服务，选取涉未成年人典型案件以案释法。

4.开展“远离毒品”主题普法。开展禁毒主题集中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开学第一课——禁毒教育进校园”专项活动，推进全民禁毒宣传教育，特别是重点抓好青少年学生群体的精准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5.发挥公开听证制度的普法功能。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广的群体性、疑难复杂案件，积极引入公开听证模式，在矛盾化解的同时强化个案普法。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社会第三方力量参与公开听证，发挥第三方矛盾化解与检察普法作用。

6.深入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

（七）省工商联

1.将党内法规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内容，年内开展学习不少于1次。

2.以《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刑法》和税法为重点内容，举办一期民营企业法律培训班。

3.发挥法律顾问团作用，加强对所属商会、直属会员企业的法治培训，年内开展普法讲座不少于2次。

4.年内开展“送法进企业”普法活动不少于1次。

（八）省发改委

1.组织开展《长江保护法》普法宣传。

2.组织开展《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普法宣传。

3.组织开展《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普法宣传。

4.待《湖南省通用航空条例》正式公布后，组织开展专题普法宣传。

5.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普法宣传。

6.组织开展《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普法宣传。

（九）省教育厅

1.在教育政务网设立法治宣传专栏，利用“湘微教育”微信平台和《湖南教育快讯》适时发布委厅法治建设动态，充分利用部分窗口单位直接面向群众的工作特点，及时宣讲相关教育法律法规。

2.组织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并组队参加全国总决赛。

3.联合省司法厅推动全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4.联合省司法厅、团省委开展“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

5.联合省司法厅、团省委开展“全省大学生寒暑假送法下乡”活动。

（十）省科技厅

1.厅党组中心组开展科技安全、科技保密等法律法规的集中学习和宣讲。

2.厅党组专题听取普法工作汇报，组织开展厅级领导干部年度述法会议。

3.结合“12·4”国家宪法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创新创业大赛、科技下乡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4.开展《科学技术进步法》《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湖南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普及活动。

5.根据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将经常性普法贯穿于科技创新管理服务工作全过程。

6.牵头组织全省科技活动周，开展“科技潇湘石门行”活动，推动法律、科技、文化进基层、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

（十一）省工信厅

1.组织开展《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普法工作。

2.组织开展《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普法工作。

3.组织开展《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普法工作。

（十二）省民宗委

1.结合国家宪法日和重大节日，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民族自治地方成立庆典、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少数民族文艺汇演、“五进五好”等活动中，对各族群众和宗教界人士开展经常性的普法宣传教育。

2.深入学习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法》《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民族、宗教相关政策法规。

3.派员赴民族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部分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普法宣传。

（十三）省公安厅

1.组织开展“1·10”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

2.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会同教育部门组织开展校园法治安全教育活动。

3.组织开展“5·15”全国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主题宣传活动。

4.组织开展“6·26”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

5.组织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

6.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法”宣传周主题活动。

7.深入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

8.组织开展预防打击电信诈骗相关普法宣传活动。

（十四）省民政厅

1.深入学习宣传《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

2.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省“宪法进社区”活动。

3.开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宣传，提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社会救助法规、政策业务水平。

（十五）省司法厅

1.加强对法律服务工作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把法治教育作为法律服务工作者入职培训、晋职(级)培训、业务培训的必训内容。

2.加强对监狱服刑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监狱教育改造的重要内容。

3.将法治宣传教育贯穿戒毒和社区矫正执法各环节，切实提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的守法意识。

4.加强对行政许可申请人、行政处罚对象、投诉人、信访人的普法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开、公示制度，提高行政执法的公信力。

5.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育公众法治信仰，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

6.充分利用“送法下乡”、“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7.继续开展最美公益普法集体（个人）宣传展示活动，凝聚全社会普法合力。

8.利用湖南司法行政网、12348湖南法网·如法网、湖南普法网和湖南司法行政微博、湖南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结合司法行政执法实践有针对性地宣传解读相关法律法规。

9.深入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

（十六）省财政厅

1.深入学习宣传《行政处罚法》。组织一次现有行政执法人员的集中教育培训，并持续做好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编纂一期《行政处罚法》相关内容的《财政法治工作动态》，指导厅执法机构和市县财政部门工作。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开展财政执法，并在执法过程向行政相对人普法。

2.深入学习宣传《印花税法》。依托省财政厅门户网、“湖南财政”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进行宣传。编印《印花税法》宣传资料，放置在办事大厅供群众取阅。督促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开展《印花税法》宣传。

3.深入学习宣传《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印发湖南省实施细则，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举办专题讲座等多渠道全方位宣传解读《细则》。财政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救助基金有关政策的宣传和提示。

4.深入学习宣传《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在向事业单位管理服务过程中普及《规则》相关内容。根据财政部和省相关要求开展有关普法活动。

5.深入学习宣传《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在执法过程中，通过依法出具执法文书、进行法律法规解读等形式宣传《办法》有关内容。通过举行听证会，对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起到普及教育作用。

6.深入学习宣传《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在湖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红网的政府采购频道和各类报刊杂志，对《办法》开展多方式宣传。组织对采购系统监管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和知识竞赛，配合组织开展旁听庭审活动，并开展学习交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采购人、专家、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专题培训。加强对支部共建点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在执法过程中普法，在开展对采购人、专家、代理机构的考核检查和评价工作中普及《办法》有关内容。

（十七）省人社厅

1.把普法宣传融入社会保险各项业务经办工作中，对参保单位、参保群众等进行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将普法宣传贯穿于劳动保障执法全过程，广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3.在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活动中，按计划开展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4.开展《关于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学习宣讲活动。在10月开展社会保险基金风险专题“警示教育月”活动。

（十八）省自然资源厅

1.编印《湖南省自然资源法规手册（2021年）》。

2.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共12期）。

3.开展土地管理“一法一条例一办法”专题宣讲。通过组织全省系统知识竞赛，印制土地管理宣传标语、组织面向各级政府及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政策宣讲等活动，广泛宣贯“一法一条例一办法”。

4.组织厅机关及厅直属单位参加《湖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测试。

5.开展耕地保护专项宣传活动。

6.利用“4·22”地球日、“6·25”土地日、“8·29”测绘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学习宣传宪法和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系统干部职工及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为法治自然资源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7.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4-12月在全省系统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提升系统干部职工及社会群众防灾减灾能力，正确处理地质灾害。

8.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4-12月在全省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并检查企业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提升系统干部职工及社会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减少、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9.开展保守国家秘密法专项宣传。

（十九）省生态环境厅

1.开展《宪法》《民法典》《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集中宣传活动，每年至少1次。

2.适时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学习宣传。

3.适时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的学习宣传。

4.适时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学习宣传。

5.适时组织开展《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学习宣传。

（二十）省住建厅

1.通过在厅官网、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长江保护法》相关内容，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保护长江生态环境。

2.加大《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等法规文件宣传力度，通过制作农村安全建房系列动画短片、警示教育片、安全常识图集、质量安全操作手册、技术导则和安全事故警示视频等方式，增强村民依法建房的法律意识。

3.加强以《党章》为代表的党内法规学习，增强党员对党章的理解和把握，加强党性修养。

4.加强学习宣传《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通过深入扎实的宣贯培训，有效推进全省建筑节能工作迈向新台阶。

5.利用全国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在线学习平台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线上学习，了解新修订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做到执法、守法、护法。

6.结合厅本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修订工作，学习宣传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组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级干部培训。

7.开展《统计法》及相关内容培训、宣传活动，提升全行业统计工作水平和能力，增强统计工作法规意识。

8.组织培训学习《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使工作人员进一步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为修订《条例》做好准备。

9.组织培训学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10.加强学习宣传《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全年分多期开展集中培训，深入学习住建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监督履职能力。

（二十一）省交通运输厅

1.开展《长江保护法》专题宣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的系列讲话精神和重要批示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2.结合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开展爱路宣传活动，宣传公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3.结合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安排，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采取多种形式，积极营造我省交通运输信用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二）省水利厅

1.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主题，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大力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集中宣传活动 ，着力增强宣传的感染力和实效性，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营造浓厚氛围。

2.开展《长江保护法》集中宣传活动，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守护好一江碧水。

3.开展《地下水管理条例》集中宣传活动，提高公众依法保护地下水资源意识。

4.开展《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集中宣传活动，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行为。

5.开展《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集中宣传活动，提高公众依法保护水利工程意识。

6.开展《水土保持法》修订施行十一周年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公众依法进行水土保持意识。

7.利用“安全生产月”，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集中进行宣传，提高水利安全管理水平。

（二十三）省农业农村厅

1.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

2.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农民丰收节乡村振兴促进法”等专项送法下乡宣传。

3.推动普治融合，通过立法、执法、监督检查、土地仲裁、行政复议等法治实践活动，加大向当事人宣法力度，总结典型案例。

（二十四）省商务厅

1.通过线上或线下宣传、发放资料、业务培训班、咨询解答等方式，组织对《对外贸易法》《拍卖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2.组织开展一次《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专题讲座。

3.深化开展“法律进企业”，组织对《外商投资法》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二十五）省文旅厅

1.扎实推进《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办法》立法调研工作，在调研过程中一并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的普法宣传。

2.继续开展“学法送票”和“法治进文旅场馆”“诗与远方”法治演讲比赛等普法活动。

3.全面落实“八五”普法。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充分利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安全生产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加大对《民法典》有关内容的解读，提升机关干部职工和公众对《民法典》的理解和认知。

4.开展法治教育培训。建立法治教育培训机制，组织开展全省文旅系统法治能力建设培训。

（二十六）省卫健委

1.组织开展《医师法》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3.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宣传培训活动。

4.组织开展“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

5.组织开展“世界艾滋病日”防治宣传活动。

6.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

7.组织开展敬老宣传月活动。

8.组织开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实施两周年宣传培训活动。

（二十七）省审计厅

1.面向全系统干部职工、被审计干部深入开展新修订《审计法》学习宣传活动，使其进一步熟悉掌握并严格遵守。

2.面向全系统干部职工、被审计干部深入开展《审计法实施条例》学习宣传活动，使其进一步熟悉掌握并严格遵守。

3.面向全系统干部职工、被审计干部深入开展新修订《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学习宣传活动，使其进一步熟悉掌握并严格遵守。

（二十八）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深入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全方位、多视角宣传退役军人相关法律制度。营造全社会对退役军人关心、关爱和尊崇的氛围，提升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2.广泛开展《英雄烈士保护法》学习宣传，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切实保护英烈合法权益。

3.广泛开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学习宣传，确保优抚对象知悉了解相关政策。工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政策，依法解决问题。

4.广泛开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学习宣传，确保社会公众尤其是适龄人员知悉了解相关法律政策，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工作。

5.广泛开展《烈士褒扬条例》学习宣传，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切实保护英烈合法权益。

（二十九）省应急管理厅

1.组织开展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及培训。

2.讲述应急管理领域法治故事，继续联合省司法厅开展应急管理“送法下乡”等普法走基层活动。

3.抓住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国家119消防日、国家宪法日等时段，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活动，积极参与全国性应急管理普法活动。

（三十）省国资委

1.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学习宣传，开展《民法典》学习培训讲座或集中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

2.在新出台或新修订国资监管法律法规时开展法治宣传培训。

3.充分利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展示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和提供现场咨询等方式，向系统内工作人员和社会大众宣传普及法律法规。

（三十一）省林业局

1.编纂《2021年度林业政策法规汇编》，开展全省林业系统法律法规知识竞赛，进一步提高全省林业系统依法行政水平，让全省林业系统学法普法成为自觉和常态。

2.利用节庆普法。结合“湿地保护日”“植树节”“爱鸟周”“森林防火宣传月”等一系列林业重要节庆活动，加大林业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力度，在全社会积极营造种绿爱绿护绿的良好氛围。

3.利用新媒体普法。积极衔接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供稿报道，依托湖南林业信息网、“湖南林业”微信公众号、《林业与生态》和《湖南林业科技》杂志、湖南林业展示中心加强对林业法治的普法宣传报道。

（三十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把普法宣传教育融入岗位工作、学习、培训等工作中，与各项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学习宣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标准化法》《计量法》《价格法》《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认证认可条例》、特殊食品及食盐、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和防范非法集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普法教育与日常工作互相渗透，相互融合。

2.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知识产权日”“计量日”“标准化日”“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6·9国际认可日”“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开展旨在提高老百姓质量意识和经营者守法意识的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3.紧密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四进”农资打假下乡、食品质量安全等专项检查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和宣传活动，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普及法律知识，增强生产经营者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市场法治氛围。

4.做好打击和防范传销普法宣传。

（三十三）省广电局

1.加大行政执法人员法规学习培训力度，采取培训、讲座、执法等各种方式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年内不少于1次。

2.结合培训开展普法，组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媒体节目内容审核人员开展培训，进行有针对性地普法宣传，年内不少于1次。

3.通过约谈，发整改通知等形式加强对违规播出广告的监管，将普法贯穿监管全过程，年内不少于2次。

4.加强重点领域的治理，通过现场检查或约谈、发整改通知等形式加强对传输机构及酒店违规接收、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等问题的监管，将普法贯穿监管全过程，年内不少于2次。

5.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媒体开设普法栏目，制作播出法治节目，鼓励创作播出普法公益广告。

（三十四）省体育局

1.积极开展《体育法》专项普法工程，做好新修订《体育法》的宣传普及工作。

2.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及体育法等体育及全民健身相关法律法规。

3.深入学习宣传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积极推进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等有关文件的学习宣传。

4.组织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反兴奋剂新规则的学习和理解。

（三十五）省统计局

1.举办全省统计系统党史知识暨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

2.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学习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3.积极与省委党校对接，继续推动《统计法》进省委党校主体班。

4.积极推进统计法入基层。

5.开展统计法集中宣传月活动和12.8统计法宣传日活动。

（三十六）省机关事务局

1.组织开展机关事务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2.组织开展《湖南省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湖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学习宣传。

3.组织开展《反食品浪费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学习宣传。

4.组织开展湖南省直单位公积金相关法律制度学习宣传。（三十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组织市州监管部门、融资担保机构对《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开展深入学习，并落实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发展和监督管理等方面，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2.对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通过召开年度监管会议、专题讲座培训、发布简报通报、典当年审等方式开展学习和宣传。召开监管会议1次，专题讲座培训1次。

3.实行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牢牢抓住日常宣传、宣传月集中宣传和重点宣传三条主线，通过在人口聚集地大型集中宣传、深入开展“七进”宣传等活动，在重点时间节点对重点人群、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推动普法宣传教育全覆盖。

4.做好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

（三十八）省人防办

1.参与举办2021湖南（国际）通用航空产业博览会，加强人防法律法规宣传。

2.发行人防宣传教育“五进”系列教材，面向社会大众普及人防法规知识。

3.利用人民防空创立日、城市纪念日、“防灾减灾日”“国防教育日”“警报试鸣日”等重大时间节点，开展人防相关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三十九）省信访局

1.组织全省信访系统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贯彻专题活动，采取集中学习、培训、讲座和横幅、标语、宣传画、宣传册、电视、网站专栏、电子屏滚动、现场宣传等方式进行学习宣传。

2.组织全省信访系统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采取横幅、标语、展板、网站专栏、电子屏滚动、现场宣传等宣传方式进行宣传。

3.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关于加强新时代网上信访工作的意见》，开展“网上信访”宣传周活动，采取横幅标语、网站专栏、电子屏滚动、现场宣传等宣传方式进行宣传。

（四十）省乡村振兴局

1.充分利用法律法规制定过程向社会开展普法，组织起草《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广泛征求各部门及基层群众意见，将普法工作贯穿全过程。

2.组织系统学习《乡村振兴促进法》的解读，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相关政策。

3.深入开展普法进农村活动，充分利用驻村帮扶工作队平台，组织帮扶干部开展入户普法宣传活动。

（四十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针对新修订的《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做好宣传解读。

2.做好世界粮食日和粮食安全宣传周工作，宣传粮食相关法律法规，提倡科学消费、爱粮节粮。

3.做好食品安全活动周宣传工作，宣传《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四十二）省医保局

1.通过组织统一学习、编印或购买学习书籍资料等方式普法，做好《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通过网站宣传、组织统一学习、讲座、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活动等方式，组织开展《宪法》《长江保护法》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医疗保障领域的法律法规宣传。

3.通过报纸、网站宣传、讲座、活动宣传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价格法》《政府采购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招标投标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4.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风廉政建设、纪律监察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十三）省总工会

1.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全省拟组织开展210场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2.加强《工会法》学习宣传贯彻，全省拟组织开展100场“情系职工·与法同行”工会法主题宣传活动。

3.组织开展女职工维权月活动。

4.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公益法律大讲堂和“劳动用工法律风险体检”进企业活动。

（四十四）团省委

1.联合省司法厅、省教育厅开展“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

2.开展青少年禁毒防毒教育。

3.开展全省青少年防艾宣传教育。

4.联合省司法厅、省教育厅开展“全省大学生寒暑假送法下乡”活动。

（四十五）省妇联

1.利用湘妹子赶集普法活动面向14个市州开展普法宣传。

2.联合省高院、省人民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开展“女童保护”法治教育和未成年女童防性侵普法等宣传。面向全省14个市州开展青春期权益保护直通车师资培训计划。同时开展一次女童权益保护金牌讲师评选活动。

3.开展全省妇女群众禁毒防毒教育。

4.开展全省妇联系统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

（四十六）省科协

1.结合2022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统筹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法》的宣传工作。

2.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1·1”反间谍法颁布实施纪念日等节点，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和反间谍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在科协大院利用展板、电子显示屏以及网络平台宣传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3.办好湖南省科学素质网络大赛，在题库中加入部分普法类科普题目，以赛促学，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和法律素质。

（四十七）省侨联

1.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纳入全年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内容，组织机关干部集中学习。

2.开展“普法进社区”主题活动，面向基层群众广泛宣传涉侨法律法规和民法典。

3.结合省侨联“侨系三湘四水”主题活动宣传《长江保护法》。

（四十八）省残联

1.利用国家宪法日、全国助残日、国际助残日、残疾预防日、国际盲人节、湖南省无障碍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整合力量，结合乡村振兴、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残疾人权益保障、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无障碍环境建设、信访维权等工作，在开展业务工作的同时进行相关的普法宣传教育。

3.深入学习宣传《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建设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康复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等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

（四十九）省红十字会

1.深入学习宣传《红十字会法》。开展机关红十字工作人员集中学习培训讲座不少于1次。年内开展不少于1次集中宣传活动。

2.深入学习宣传《慈善法》，年内开展不少于1次集中宣传活动。

3.深入学习宣传《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年内开展不少于1次集中培训活动。

4.深入学习宣传《湖南省现场救护条例》。开展应急救护知识的普及宣传。集中开展救护员和救护师资培训活动。

5.深入学习宣传《公益事业捐赠法》，年内开展不少于1次集中宣传活动。

（五十）省国家安全厅

1.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教育活动。

2.组织开展“11·1”反间谍法颁布实施纪念日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3.对党政军机关、国防军工企业、重点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等重点单位开展宣传教育。

（五十一）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1.以“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月“存款保险宣传月”、6月“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9月“金融知识普及月”等重要节点为契机，组织宣传有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防范非法集资、人民币反假、个人征信、反洗钱等方面的金融法律知识。

2.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存款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湖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配合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学习宣传。

3.积极开展送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活动，广泛宣传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存款保险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管理条例、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国家金库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十二）长沙海关

1.建立与党委会、形势分析及工作督查例会同步的“每会一法”党委集体学法制度，采用“新旧兼顾、内外结合、急用先学”原则，统筹国内法治和域外法治制度，定期开展党委集体学法。

2.组建普法讲师团，重点围绕《经修订的京都公约》、新修订的《国境卫生检疫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法律法规，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教育。

3.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宣传《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生物安全法》等。

4.开展“8.8海关法治宣传日”活动，宣传《海关法》等海关法律法规规章。

5.定期发布“小珂说法”普法微信订阅号，全年不少于12篇，擦亮“小珂说法”普法品牌。

6.建设至少1个长沙海关普法基地，培树海关法治文化。

（五十三）省税务局

1.结合国家宪法日、税法宣传日、法律施行日和重大节日等，全省各级税务机关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不少于2次的集中税收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组织全省税务系统开展青少年税法宣传教育专题活动。

3.进一步加大日常宣传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全省税务系统税法政策宣传不间断、纳税服务宣传不间断、诚信纳税宣传不间断。深化税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六进”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方位开展税收法治宣传教育，把税法送到基层，送到群众身边，使税法走进千家万户。

4.不断丰富创新税收普法宣传形式，创新并推广税收法治文化作品。组织开展税收动漫、公益广告、主题征文、微视频等作品征集活动，广泛吸引全社会参与，积极宣传推广优秀作品，努力营造税收法治良好氛围。

（五十四）省通信管理局

1.面向省内增值电信业务企业做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宣传，全年不低于四次主动为增值电信业务提供服务，开展普法教育的同时为企业提供咨询和解答。

2.面向省内基础/增值电信企业及码号使用单位做好《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宣传，在开展双随机检查时，对企业开展普法教育。

3.面向省内基础电信企业做好《携号转网服务管理规定》《电信用户申诉处理办法》《电信服务规范》《湖南省通信条例》宣传，针对3家基础电信企业开展普法培训，提供现场咨询和解答。

4.面向省内通信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做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宣传，对省内通信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年内组织一次学习培训。

5.面向省内通信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做好《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宣传，组织开展通信建设项目专项检查。

6.面向省内基础电信企业广泛宣传《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电信与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在开展双随机检查和进行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考核检查的同时对省内基础电信企业开展普法教育。

7.面向网站备案接入服务企业做好《网络安全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宣传，2022年针对网站备案接入服务企业开展普法教育不得少于1次。

8.做好预防电信诈骗普法宣传。

（五十五）湖南边检总站

1.认真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立足队伍内部和国门口岸两个阵地，营造国家安全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2.积极发挥12367平台直接联系出入境人员的优势，推动政策法律咨询和法治宣传教育并举并重并行。

3.把普法贯穿于边检执法执勤全过程，注重利用走访、询问、检查、办案等执法执法执勤活动进行说理执法，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五十六）省邮政管理局

1.向邮政、快递企业宣传普及《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邮政业安全生产配置规范》《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等邮政快递业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2.将普法贯穿邮政执法全过程，面向全省邮政管理系统开展执法培训，提高邮政管理干部执法水平。

3.面向消费者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邮政快递行业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群众守法寄递意识。

（五十七）省地震局

1.认真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学习，重点学习《防震减灾法》《湖南省实施<防震减灾法>办法》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地震安全性评价等相关业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组织好专题法治宣传活动，做好“5·12”防灾减灾日、“7·28”唐山地震纪念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点时段专题活动，广泛宣传防震减灾律法规。

3.大力开展防震减灾法治文化建设活动，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相结合，鼓励和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参与法治文化活动，推动防震减灾法治文化建设。

（五十八）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

1.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普法宣传活动。

2.开设内部大讲堂，将法治学习作为内部“大讲堂”重要内容。

3.将普法宣传贯穿于监察执法过程中，在见面会、通报会、行政处罚案件公开裁定、处罚告知、决定送达等环节适时开展普法宣传。

4.编制发放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汇编。

5.常态化开展保密相关普法宣传教育。

（五十九）省消防救援总队

1.结合定期开展执法检查考评工作，做好普法工作。

2.以总队“中央厨房”全媒体工作中心为阵地，开展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政策的宣讲活动。

3.紧密围绕“两节两会”、“5·12”防灾减灾日、科技活动周、安全生产月及清明、端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重要宣传节点，组织各地结合开展现场消防宣传培训活动专场，开展消防法规宣传。

（六十）省气象局

1.立足气象职能和业务范围，结合世界气象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国家宪法日等重大节日及纪念日，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建立健全全省气象部门自查督促机制，将个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的情况纳入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作为干部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

3.与气象科普相结合，开展校园普法活动。

|  |
| --- |
| 湖南省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2年6月 日印发 |